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建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754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5.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0）020199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2）、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受疫情影响及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公司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参照公司 2019 年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勇、陆雅曦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 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